阜消安委〔2021〕14号

**阜平县消防安全委员会**

**关于印发《全县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

**工作方案》的通知**

县应急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切实做好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制定了《全县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阜平县消防安全委员会

2021年12月9日

全县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近年来，我国电动自行车火灾频发且呈逐年增长趋势，造成大量人员伤亡，为有效遏制电动自行车火灾多发势头，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决定自即日起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排查整治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维修改装和使用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严厉打击违法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不合格电动自行车行为，切实规范维修改装行为，重点推动建设一批集中停放场所及充电设施，强化日常消防管理，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力争通过综合治理，实现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明显提升，电动自行车使用管理明显规范，电动自行车亡人火灾事故明显减少。

二、治理重点

（一）电动自行车流通销售。销售无合格证、伪造、冒用认证证书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等配件。销售无厂名、厂址等不合格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等配件。

（二）电动自行车维修改装。私自改装和拆卸原厂配件，私自拆除限速器等关键性组件。私自更换大功率蓄电池。

（三）电动自行车使用管理。电动自行车停放在建筑首层门厅、楼梯间、共用走道以及地下室半地下室等室内公共区域，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充电器老化或破损，充电线路乱拉乱接，充电设施安装不规范。未落实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安全保障措施。

三、治理措施及分工

应急管理局、工信局、公安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和消防救援大队要厘清部门职责边界，明确负有电动自行车安全监管职责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的具体工作职责，及时协调职能交叉、多头管理的领域，加强信息沟通、资源共享，推动形成监管合力，采取有效措施开展综合治理。

（一）开展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661-2018)已于2019年4月15日正式实施。工信局要督促开展电动自行车强制性国家标准宣贯工作，市场监管局要加强产品质量监管，提升电动自行车本质消防安全水平。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电动自行车，加大缺陷产品调查力度，督促企业履行召回义务。加强电动自行车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严肃查处无证生产、不按标准或降低标准生产等行为。

（二）开展销售、改装电动自行车专项治理。市场监管局要对本地电动自行车销售单位开展全面摸底排查，并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加强对网络销售电动自行车及配件的监管（附件3）。重点检查销售单位相关证照是否齐全；销售的产品是否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是否明确标有厂家名称、地址；产品外观质量是否存在明显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项目，是否有销售经抽检判定不合格的电动自行车产品；是否存在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等违法行为;对监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发布警示信息，严厉打击销售不合格、假冒伪劣和无厂名厂址电动自行车及配件等违法行为，严厉查处经营者非法改装和拆卸原厂配件、更换大功率蓄电池、拆除限速器等关键性组件行为。市场监管局在检查过程中如发现销售单位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的，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对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规范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规划管理工作。认真抓好《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GA1283-2015）》《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DB13/T2939-2019）》等标准的落实落地；推进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建设，鼓励新建住宅小区同步设置具备定时充电、自动断电、故障报警等功能的智能安全充电设施。应急管理、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消防救援大队要督促村(居)民委员会、建设管理单位、物业服务企业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及时发现和制止电动自行车在公共区域违规停放、充电等行为，劝导群众按照规定为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主动报废过渡期满的超标电动自行车。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在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中统筹推进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建设，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和有关标准，做好住宅小区共用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确保电动自动车停充场所安全达标。

（四）开展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违规充电专项治理。充分发动乡镇、村(居)民委员会、住宅小区管理单位等基层力量，加强防火检查巡查，重点整治电动自行车通过电梯入户、楼道停放、人车同屋、飞线充电等突出问题；督促外卖、快递企业站点和共享电动车运营公司设置集中充电场所，配置具有短路保护、自动报警等功能的安全充电装置，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公安局依法负责指导应急管理办公室、公安派出所等落实网格化管理责任，开展常态化安全检查和经常性宣传教育；依法查处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违反电气安全管理行为；依法查处电动自行车引发的火灾事故；依法查处人员密集场所地下空间违规设置电动自行车停充场所，未按规范进行有效防火分隔、设置消防设施等违法行为；对销售假冒伪劣电动自行车及配件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办要严格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督促指导村（居）民委员会、住宅小区建设管理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定期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指导村（居）民委员会、住宅小区建设管理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制定严格的电动自行车存放、充电管理规定，禁止电动自行车通过电梯进楼入户和在楼道停放充电；指导无建设管理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住宅小区、楼院明确安全管理主体单位，确定管理人员，落实管理责任。村（居）民委员会、住宅小区建设管理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要（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对管理区域的电动自行车实行集中存放、集中管理，做好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及配置的消防器材的管理维护；及时劝阻和制止违法违规行为，劝阻和制止无效的，要立即向主管部门报告。

四、治理时间和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1年12月底前）。研究制定实施方案，成立综合治理领导机构，明确工作目标、任务、措施和职责，细化工作标准，全面组织发动，广泛开展宣传。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2年1月至年底）。按照综合治理工作要求，组织发动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维修改装、使用管理等单位进行自查，组织相关部门排查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停放、充电和管理问题，并进行整改。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结合推进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明确任务分工，细化整治措施，确定重点地区和重点环节，有序组织开展综合治理工作。县消安委办公室成立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消防救援大队。

（二）严格督导检查。要加强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对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问题集中的地区，加强工作督导，督促其加大工作力度，落实整治措施。综合治理期间，要依法严格规范文明执法，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执法程序运行、文明用语和处罚自由裁量，在严厉查处电动自行车违法违规行为的同时切实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期间，因电动自行车引发火灾，尤其是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的，要依法从严从重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三）建立长效机制。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压实属地监管部门、管理单位和使用人员的责任，各尽其职，各负其责，建立健全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信息共享、情况通报、联合查处、案件移送等机制，拧紧生产、销售、改装、使用环节监管链条，有效提升公共安全和应急管理能力。

从2022年1月份起，每月24日前报送当月工作小结和《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统计表》（附件4）；12月24日前报送综合治理工作总结。

附件：1.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协调小组名单

2.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联络员名单

3.电动自行车（含蓄电池、配件）生产单位检查台账

4.电动自行车销售单位检查台账

5.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统计表

附件1

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

协调小组名单

组 长：齐志国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赵胜光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高 洋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 员：李春杰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陈永祥 县公安局副局长

牛 平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牛春雨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任 杰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李 箭 县消防救援大队二级指挥员

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消防救援大队，承担协调小组日常工作，具体负责全县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组织实施。

附件2

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

联络员名单

|  |  |  |
| --- | --- | --- |
| 协调小组成员单位 | 联络员 | 联系电话 |
| 县应急管理局 | 杨占国 | 15933568288 |
|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 张 叶 | 13400380512 |
| 县公安局 | 孟 雷 | 15033796866 |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范青山 | 13931224889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刘 咏 | 13833020161 |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刘笑梅 | 5363116 |

附件3

电动自行车（含蓄电池、配件）生产单位检查台账

（市场监管部门）

填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单位）名称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 联系电话 | 生产品牌 | 存在问题 | 处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审核人： 电话：

附件4

电动自行车销售单位检查台账

（市场监管部门）

填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单位）名称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 销售品牌 | 存在问题 | 处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审核人： 电话：

附件5

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统计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数量 | 推动新建电动车库（棚）数（个） | 推动新建电动车充电设施数（个） | 清理涉及违规停放电动车建筑（栋） | 清理涉及违规充电电动车场所（处） | 清理违规停放、充电电动车数（辆） | 张贴发放电动车火灾防范宣传资料（份） |
| 当月 |  |  |  |  |  |  |
| 累计 |  |  |  |  |  |  |

填表人： 审核人： 电话：

阜平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9日印发